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思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3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736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補充說明民國85年7月20日85台中法二字第1332483號函就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原第14條之1（現為第16條）規定「職務直接相關」之認定標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12日部法一字第114590838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85年7月20日函就服務法第16條規定之相關用語（如「離職」、「職務直接相關」、「營利事業」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、顧問）訂有補充解釋，惟審酌該函實施迄今已將近30年，為因應社會環境及業務型態轉變，銓敘部邀集各主管機關共同開會研商，並獲致會議結論，據以補充如下：
 - （一）新增「法定職掌對營利事業經營業務具監督或管理權之主管機關」，納入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範疇。
 - （二）新增「投資業務關係」及「委託經營關係」為「職務直接相關」之範疇，其認定標準分別如下：
 - 1、投資業務關係：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間具投資關係，且係機關負責該投資業務之直接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；但不包括投資係透過國內外具獨立、透明之



公開發行市場，以競價拍賣、公開申購或公開市場進行交易等方式取得股份者；或以上開方式取得股份後，以原股東身分參與增資認購、無償配股取得股份者。上開所稱「公開市場」交易方式，例如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即「臺灣證券交易所」)建置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，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即「櫃買中心」)所轄之櫃檯買賣市場等。

2、委託經營關係：離職前服務機關為政府基金管理機關(構)，且將資金委託專業金融機構等營利事業經營者，其負責委託該營利事業之直接承辦人員及各級主管人員。

三、又，以違反服務法第16條規定係涉及刑責，依司法院釋字第137號及第407號解釋意旨，行政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規定所為必要之釋示，尚不具備刑事法之拘束力，故個別案件是否違反服務法第16條規定，法官於審判時仍將就具體案情適用法律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